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%）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，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17年7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洪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,045,11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.05%。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，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,3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4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0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洪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、投资收益、股份红利等。洪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洪杰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